

深圳市鸿发化工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

安全评价 项目名称	深圳市鸿发化工有限公司		项目类别	安全现状评价	
	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		报告提交时间	2025 年 8 月 29 日	
委托方	深圳市鸿发化工有限公司		项目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德社区吓坑一路 138 号 A 栋 101A 栋，B 栋，C 栋	
单位及 项目简介	深圳市鸿发化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该公司”)于 2005 年 02 月 03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，取得了《营业执照》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71614393A），住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德社区吓坑一路 138 号 A 栋 101A 栋，B 栋，C 栋，法定代表人为黄济良，注册资本为 360 万元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，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经营销售活动。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取得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核发的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深龙应急危化经危字[2022]090 号），经营方式：带有储存设施经营。许可经营范围：N,N-二甲基甲酰胺（460）、石油醚（1965）、4-甲基-2-戊酮（1059）、乙酸仲丁酯（2660）、二甲氧基甲烷（484）、甲苯（1014）、甲醇（1022）、2-丙醇（111）、4-羟基-4-甲基-2-戊酮（1636）、乙酸甲酯（2638）、乙酸乙酯（2651）、乙酸正丁酯（2657）、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（358）、1,3,5-三甲基苯（1801）、环己酮（952）、二氯甲烷（541）、2-丁氧基乙醇（249）、正丁醇（2761）、2-甲基-1-丙醇（1033）、乙醇溶液[按体积含乙醇>24%]（2828）、聚氨酯类胶粘剂（2828），共 21 种。有效期：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。 该公司根据经营实际情况，本次在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申请的同时，调整经营品种及增加经营方式，拟将原许可经营的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品种中的石油醚（1965）、2-甲基-1-丙醇（1033）调整为正庚烷（2782）、涂料用稀释剂（2828）2 个品种，其余品种不变，经营方式不变（带有储存设施经营）。同时，本次拟新申请 6 个品种，分别为甲酸（1175）、三氯乙烯（1866）、丙酮（137）、香蕉水（2828）、丙二醇甲醚醋酸酯（2828）、丙二醇甲醚（2828），申请经营方式为：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（贸易经营）。				
评价项目 组分工	承担工作	姓名		承担工作	姓名
	项目组长	刘永忠		报告编制人	刘永忠
	项目组成员	刘永忠			屈玲丽
		屈玲丽			焦传海
		焦传海		报告审核人	李胜荣

		刘智军		过程控制负责人	韩 扬
		王和文		技术负责人	刘彩霞
		纪 伟		参与评价的技术专家	姜渭昌
开展安全评价工作起、止时间		2025年3月——2025年9月			
开展安全评价工作主要任务		资料收集、现场勘查、编制报告， 与企业交流及指导整改、报告审核			

开展安全评价工作人员现场勘验图像与影像资料

